附件2

单位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配售资格承诺书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本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崖州区注册，拟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项目，现作出承诺如下：

1.接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协助崖州区人民政府对本单位是否符合崖州湾科技城建设发展方向的初步审查，并接受崖州区人民政府对本单位是否符合崖州湾科技城建设发展方向和是否符合纳入崖州区人民政府明确的企事业单位名录标准的审查。

2.自签订安居房买卖合同起三年内持续在崖州区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缴纳经营期间的各项税费。

3.本单位所购安居房，将阶段性用于单位内部周转房，自觉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居房居住用途使用，并持有不少于三年；持有期满如需转让的，将严格按照安居房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在单位内工作并符合安居房基础政策的职工。

4.所提交的申购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出现弄虚作假及不使用不正当手段申购安居房的行为。

5.用于购房的资金为本单位自有的合法资金。

如本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或承诺，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驳回申购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限购安居房及承担违约金、手续费、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申购单位：

2023年 月 日